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凌润青

联系电话：0753-230803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我局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做好普法、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依法治市、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不断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有效发挥作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工作立足实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行政矛盾纠纷化解，基于工作需要，申请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司法业务顺利开展。

（三）绩效目标。

2023 年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实现行政复议按期答辩率、出庭应诉率及胜诉率达 100%，积极开展法律事务审查，加强社区矫正督导检查专项行动，长期推进法治结对提升工作，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及提升群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立足实际，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

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率、效果评价等方面进行自评，涉及评价金额合计 24.83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遵守执行。全年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帐目清楚，收支分明，不存在超范围列支、不合规等问题，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申请设立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是基于履行我局工作职能的需求，致力于积极推动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作用，加强普法宣传，扎实开展行政矛盾纠纷化解，紧密结合了我局部门职能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策合理合规且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目标设置。

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主要基于确保普法、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依法治市、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落实，为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提供重要保障。

（3）保障措施。

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促使资金使用过程严格围绕绩效目标，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能，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 资金落实情况。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经费支出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资金列支，符合专项资金支付要求。

（2）支出规范性。

该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列支，不存在截留、克扣或超范围列支的问题，符合制度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报账执行《梅州市司法局财务报账制度》。报销凭证上应写明款项用途，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注明附件张数，经装备财务保障科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报销的原始单据必须是合法凭证，并且要素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单据，不予报销。

（2）管理情况。

我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列支进行检查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着重审查专项资金的报账程序管理，对原始单据的合法性、

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本年度各专项资金列支均符合我局的报账制度。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成本控制较好，能按绩效目标按时列支，有效保障了工作开展，列支范围符合项目支出规定。

2. 效率性。

司法行政业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能按时按需支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一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扎实履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开展法律事务审查，共完成合法性审查件 262 件，涉及金额约 68 亿元；参加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召开的专项工作协调会、专题论证会 69 场；二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效。全市两级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03 宗，受理 312 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54 宗，按期审结率 100%，其中和解率达到 23%；办理复议后的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检察监督答复案件、省复议答复案件 221 宗，按期答辩率、出庭应诉率和胜诉率均为 100%；三是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通过组织召开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季度矫情分析会，积极推进社区矫正风险研判常态化；积极践行治本安全观，加强管控和教育矫治，先后组织到 62 个司法所进行突击核查，组织现场训诫 62 场（次），现场突击点验核查 1310 人，联合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检查 15 次；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新途径、新模式，

打造社区矫正“客家围屋工作法”，将客家文化引入社区矫正工作；有序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丰顺县、梅县区已完成创建，丰顺县做法被学习强国、司法部公众号转载。今年以来，全市接收社矫对象 1495 人，解除（终止）矫正 1246 人，现有在册社矫对象 1780 人，重新犯罪率 0.33%。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一是推进法治结对提升工作，印发《梅州市与广州市各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结对提升工作方案》，与广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协调会议并签订结对提升工作协议书，制定结对提升机制备忘录，邀请广州市委依法治市办派员参加我市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督导，我市选派骨干到广州市委依法治市办跟班学习；二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参加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蕉岭、大埔等 2 个县人民政府申报第三批全国示范创建综合候选地区，推荐梅江区、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地的 5 个单位申报第三批全国示范创建单项候选项目；三是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民法典“八进”、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市先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4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 35 万余份，参加活动人数达 28 万余人次；组织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民主法治示范创

建工作。目前我市共培育了 8700 多名“法律明白人”，今年我市 23 个村（社区）申报 2023 年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

2. 公平性

根据《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4〕93 号）文件，我单位群众满意度评价达 97.06%，群众满意度良好。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深入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深化法治建设创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质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强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继续做好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梅州苏区加快发展、共同富裕做出更大贡献。

六、存在问题。

暂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动更高水平依法治市统筹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健全法治梅州建设推进机制，加强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研判和指导督办，打造科学精准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狠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全力培育具有梅州特色的法治建设品牌，更好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百千万”工程。

（二）深化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新兴领域、重点领域的立法供给，认真谋划并推动实施2024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推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构建“大复议、小诉讼”格局。

（三）提升更高水平法律服务质效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走出去”，加强涉外律师服务支持“五外联动”；深化“送法进企业（园区）”“法治体检”等工作，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培育，提升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公信力，完善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

（四）夯实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基础

大力加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智慧矫正中

心”创建工作，严格管控、加强矫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重新犯罪率；全面加强戒毒所建设，持续增强科学戒治能力，推进延伸帮教工作，推进法治场所示范创建；一体推进涉黑涉恶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打造安置帮教工作新品牌，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广“客家围屋工作法”，积极推动人调工作纳入 2024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不断建立和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依托“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多元调解体系；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